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42號

抗 告 人 李 志 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定執行刑之請求，固許受刑人聲明異議，以為救濟，然此必須檢察官已依法為否准請求之決定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志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均經判處罪刑及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抗告人具狀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）檢察官就上開數罪重定其應執行刑，惟依臺中高分檢民國113年11月12日中分檢錦信113執聲他233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主旨，係將抗告人請求之事項轉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處理，並未就抗告人之請求為准駁之決定，參酌抗告人所陳尚未收到南投地檢署函文，惟若不同意，仍會依法聲明異議等旨，以臺中高分檢檢察官僅函轉南投地檢署依法辦理，並未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與聲明異議之要件不

01 符，原裁定已記明其裁酌理由，並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02 條規定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刑，並無自為
03 聲請之權限，因認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及定應執行刑之聲
04 請，於法均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並
05 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猶主張所犯數罪均符合
06 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請求准予更定應執行刑等與檢察官執行
07 指揮無關連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顯係誤解法律，應認本件抗
08 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2 法官 洪兆隆

13 法官 何俏美

14 法官 高文崇

15 法官 汪梅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陳珈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